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佩樺

電話：05-3620123#8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ashle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4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143576_ATTACH1.pdf)

主旨：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3/06/06



1130006197